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北讯电信专用无线宽带数据网扩容项目因资金短缺、资产冻结致使持续经营受到较大影响，未能在约定期限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对上述情况进行了说明。本报告期，已将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8年度审计报告等相关报告，北讯集团存在与持续经营相关的多项重大不确定性因素，保荐机构对公司募投项目的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情况均无法发表意见。鉴于以上中介机构意见，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存在的重大问题尚未得到根本解决。因此，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发表反对的独立意见。同时我们发现2019年1月4日，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账号为572010100101068780）司法冻结划扣880,190.03元，划款凭证显示案件执行号为“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18沪0115执保05714号”。公司未对此事项及时披露。提请董事会加强信息披露管理，依规及时披露信息。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2019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的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鉴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8年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致同专字(2019)第110ZA5250号）。在我们获悉公司可能存在关联资金往来和资金占用问题后，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提议公司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年度审计报告中提到的天宇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的“2. 大额预付设备款的款项性质和潜在的关联方及其交易的完整性”事项，提请公司对关联方及其关联交易披露的性质的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并请专业机构对此发表意见。截至目前，公司尚未聘请专业机构对此发表意见。

同时，公司于2019年8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65号，文件显示：公司存在“1.02亿元预付设备款经多道中转后流入天津信利隆科技有限公司”的情况，目前尚需聘请专业机构对该资金的性质等进行核查，出具专项意见，因此目前无法判断是否会形成资金占用。故我们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发表反对的独立意见。

（2）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和当期均没有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截止2019年06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869,926.70万元，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对外担保余额占2018年度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比重为189.34%。公司逾期债务金额及对外担保金额均为人民币918,774,992.85元，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金额为1,845,489,484.63元。

公司对外担保均已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对外担保的有关决策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等违规对外担保事项，但受到公司整体资金短缺、资产冻结的影响，已发生多起债务违约事项，存在公司因对子公司相应债务违约承担担保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的连带清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页无正文，为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杨　涛　　张文祥　　王凤岐

_____　　_____　　_____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